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体育发展中心的 **2026 年曹路健身中心物业管理项目**（招标编号：310115000251029146656-15285090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曹路健身中心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；承接企业为**上海银顶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9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银顶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